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新加坡政府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姓名職稱：林資芮副組長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6年12月5日至106年12月8日

報告日期：107年2月13日

摘要

本次主要係為考察新加坡政府促進婚育相關措施及兒童權利公約實施狀況，由於該國亦面臨生育率低迷、少子女化之問題，其最近一次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特別強調對育兒家庭的支持性措施，同時也相當重視對於低所得弱勢家庭之協助。建議我國可參考該國作法，透過平價住宅及經濟補助，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補助企業推動各性彈性工作措施，讓家長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同時給予育兒家庭更多的賦稅優惠，減輕家長負擔；另為提供家長優質及可負擔的幼兒照顧資源，除給予家長經濟補助外，可考量補助服務提供者，透過公私協力控管照顧品質及收費價格。由新加坡經驗可知，促進國人婚育非單一政策可以奏效，有賴各部會挹注相關資源，始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說明	1
參、心得與建議	13

壹、目的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1951 年達到 7.045 人的最高峰後即開始下降，1984 年跌破替代水準 2.1 人更逐年下滑至 2010 年的 0.895 人，成為超低生育率的國家，政府開始規劃及啟動各項政策措施，以因應少子化的危機，本署為瞭解鄰近亞洲國家對於少子化問題的因應措施，選定同為華人社會的新加坡，瞭解其促進婚育的挑戰及相關作為；另因該國同屬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簽署國家，爰同時考察其兒童權利公約實施狀況，俾作為我國推動婚育政策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參考。

貳、過程說明

一、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

（一）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簽署情形：

1. 兒童權利公約

新加坡政府於 1995 年 10 月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1996 年成立 CRC 跨部會小組，2002 年 3 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2009 年 1 月提交第 2 及 3 次國家報告，2017 年 11 月提交第 4 及 5 次國家報告。

2. 「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任擇議定書

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簽署該議定書，2011 年 12 月提交首次國家報告。

3.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任擇議定書

新加坡政府迄今尚未簽署該議定書，係因尚在檢視及評估現在的立法與資源是否足以履行該議定書對於簽署國的規範及應盡義務。

4. 「設定來文程序」之任擇議定書

該議定書鼓勵各締約國建立適當的國家機制，使權利受到侵犯的兒童可在國內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兒童權利受損時，倘無法透過屬國法制系統獲得解決時，可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申訴；新加坡政府並不考慮簽署該議定書，係因目前已有相關機制，讓兒童、他們的父母，或(和)照顧提供者在 CRC 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時，得以獲得司法正義。可透過法院、相關部會、議會進行糾正。

（二）最近一次國家報告

該國國家報告係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負責整合各相關部會對於 CRC 的執行情形，並透過上開 CRC 跨部會小組，協調各相關部會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該國於去(2017)年 11 月提交第 4-5 次定期國家報告，除依據 CRC 及結論性意見改善兒童人權，並透過政府線上諮詢平台 REACH，向公眾徵求對報告的意見。重要

的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也參與其中，包括志願福利組織(VWOs)和其他機構。

為加強對兒童權利的保障，政府進行相關修法作業，包括提升兒童福利和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法(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婦女憲章(the Women's Charter)和穆斯林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Act)，以更加支持離婚家庭的兒童。2014年，新加坡還設立了家庭司法法院(Family Justice Courts)，在家庭糾紛中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

為使所有的孩子都有良好的開始，並增加對育兒家庭的支持，政府於2016年修訂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the Child Development Co-Savings Act, CDCA)，為養育子女提供更多的財務支持，並改善育兒假制度(leave schemes)，使在職父母能夠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

同時，為提供家長負擔得起的優質幼兒服務，政府未來五年將加40,000或30%的幼兒園；並制定幼兒人力資源培訓計畫(the Early Childhood Manpower Plan)，以吸引、培養和留任優質的幼教工作者。此外也增加對低收入、弱勢家庭兒童的支持，使其在關鍵的早年，即能更好地獲得基本的健康、學習和發展機會。為此，政府將從2019年起，將義務教育擴大到中等到嚴重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真正落實公約禁止歧視的精神。

二、育兒措施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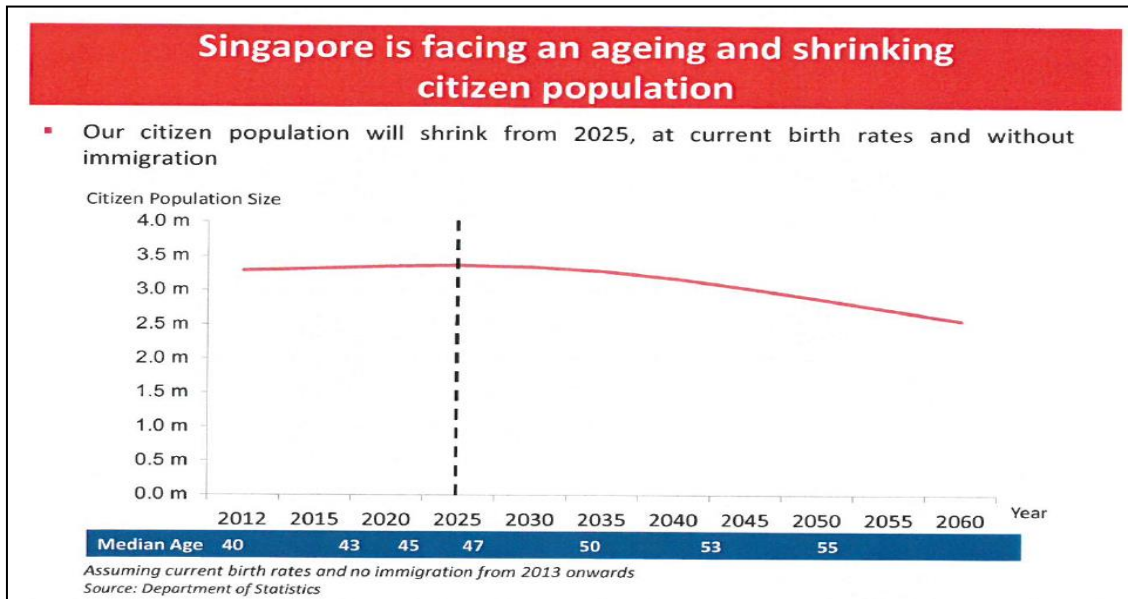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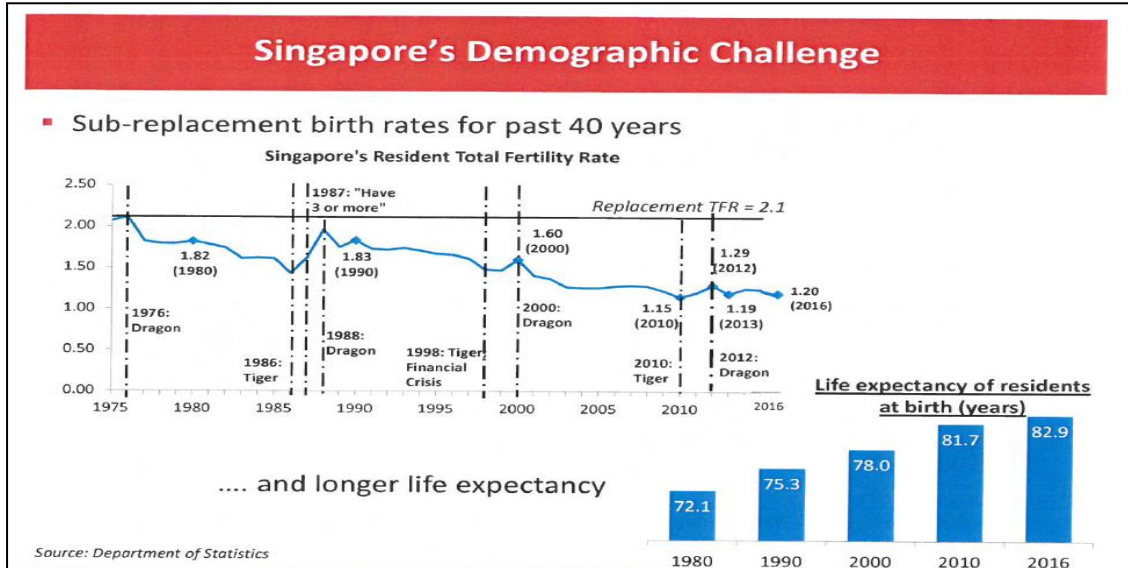
(一) 背景

新加坡政府的人口政策係由總理辦公室(Prime Minister's Office)策略部(Stragey Group)所轄的國家人口及人才局(National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負責統籌規劃，本次考察係由該局負責婚育政策(marriage and parenthood policy)的副局長Lee Lai Peng代表接待。

依該局2017年6月統計數據，目前新加坡常住人口(residents)為396萬6,000人，其中343萬9,000人(86.7%)屬於該國公民，52萬7,000人(0.13%)屬於永久居民；另有164萬6,000名暫居人口，包括持有工作簽證、外籍家事勞工、移工等外籍人士。

新加坡屬於人口密度高的國家，居全球第二，僅次於摩洛哥；所以早期新加坡政府也有推動類似我國「兩個恰恰好，一個不嫌少」的節育政策，但隨著社會變遷，婦女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率提高，生育率在1980年就開始跌破2.1的替代水平，1987年政府開始鼓勵民眾生3個甚至更多(Have 3 or more)，但其生育率仍一路下滑，2016年的總生育率為1.2，因其人口七成以上為華人，所以與我國一樣，在生肖屬龍的年份如2012年，生育率小幅提升至1.29，2010年逢虎年則跌至1.15。

隨著第一波嬰兒潮（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生育高峰）人口步入 65 歲，將會有超過 90 萬的嬰兒潮人口成為銀髮族（約占目前人口的 1/4），從 2020 年開始，每年退休的人數將超過步入社會工作的人數，勞動人口將會隨之減少；而生育率偏低造成少子女化現象，以及平均餘命延長，將導致人口迅速老化，並從 2025 年開始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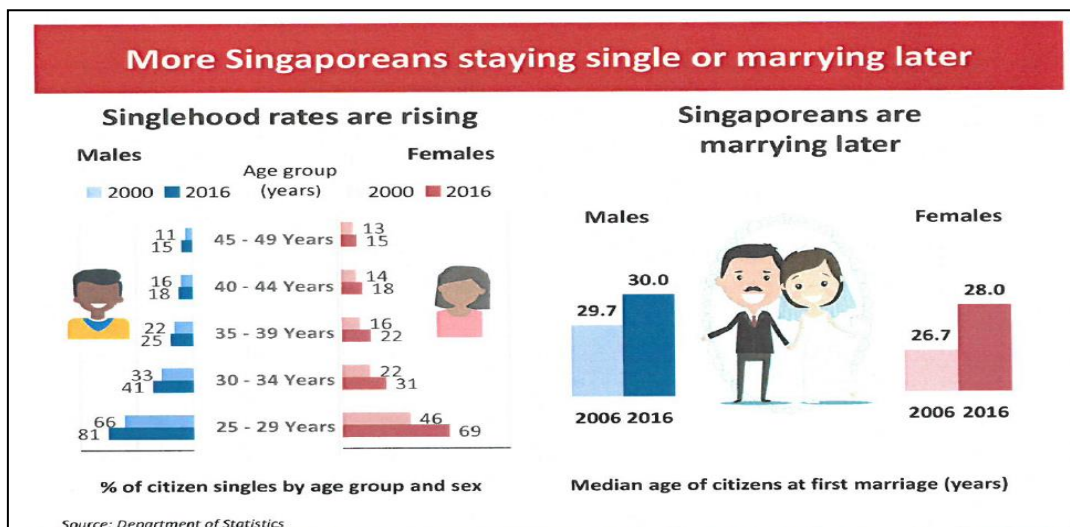


新加坡低生育率的主要原因為：

1. 愈來愈多的新加坡人未婚或晚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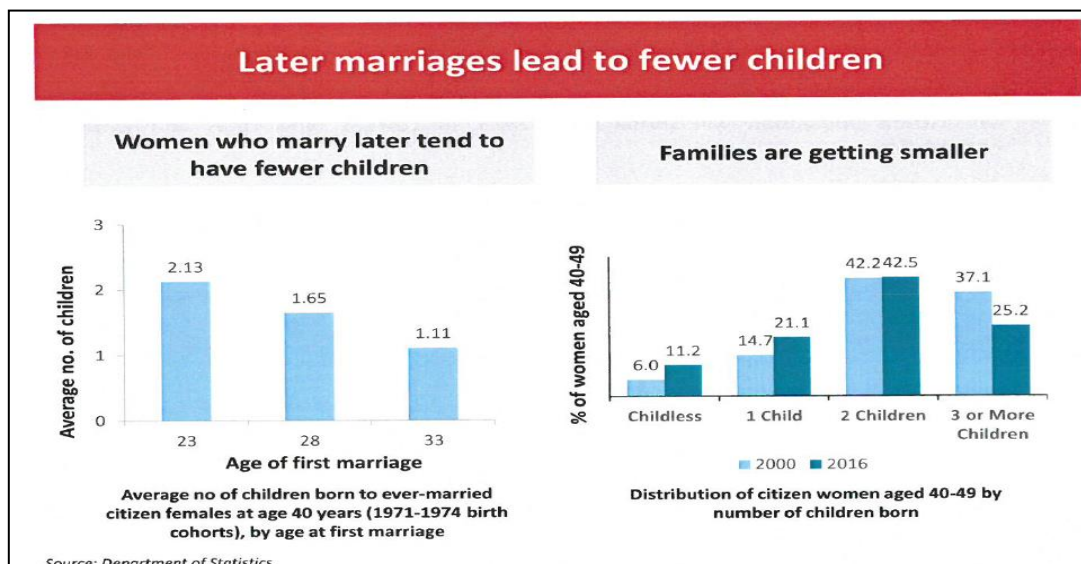
依國家人口及人才局統計，25-29 歲適婚年齡人口未婚比例逐年攀升，2000 年男性及女性未婚比例分別為 66% 及 46%；2016 年提高至 81% 及 69%。加上晚婚現象

日漸普遍，2006 年男生及女生的初婚年齡別為 29.7 歲及 26.7 歲，2016 年已延遲至 30 歲及 28 歲。



2. 晚婚導致生育子女數減少

一份針對 1971 至 1972 年出生的婦女調查研究指出，婦女愈晚結婚，生育子女愈少，初婚年齡 23 歲者平均生育 2.13 名子女；28 歲者平均生育 1.65 名子女；33 歲者平均生育子女數減少至 1.11 名子女。生育子女數的減少也縮小了家庭規模，2000 年 40-49 歲婦女生育子女數超過 3 名者占 37.1%，2016 年降低至 25.2%，但沒生或僅生 1 名子女者，卻分別從 6%及 14.7%，升高至 11.2%及 21.1%。



(二) 政策內涵

1. 有利於促進婚育政策的基本要件

新加坡政府從已開發國家學習到的經驗是，國家如要提高生育率，又要維持高比率的婦女勞動參與率，則須提供持續性的照顧支持，多數 OECD 國家的生育率與婦女

勞參率呈現正相關，其關鍵動力在於建立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家庭政策，並持續給予各項支持措施，包括育嬰假、提供兒童照顧資源及彈性工作措施，強調對家庭照顧責任的分擔，以支持父母育兒。

該國政府認為新加坡可推動婚育政策的利基點在於：

(1) 國人仍有極高的婚育意願：

政府調查統計顯示，仍有 **83%**的年輕人願意結婚，**92%**的已婚者希望生育 **2 名** 甚至更多子女。

(2) 國民薪資所得上升，有良好的工作機會，且失業率低：

2016 年新加坡家戶每月所得中位數為新幣（以下同）**8,846 元**（相當於新臺幣 **19 萬 4,612 元**），**2011 年**起失業率均低於 **3%**。

(3) 付得起的房價及醫療照護服務：

新加坡執政黨長期以來秉持著「住者有其屋」的理念，八成以上的國民居住在政府所建造的組屋（公共住宅），該組屋係由建屋發展局（**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下稱建屋局）負責建造及管理，並以合理的房價發售給國民。另有健全的健康保險制度，提供民眾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服務。

(4) 有品質的兒童照顧及教育措施

政府可提供足量的托育處所及補助費用，並給予優質教育及大量的補助經費。

2. 相關措施及作為

為營造友善育兒的家庭環境，新加坡政府提供給父母多元的支持性措施，包括：

(1) 協助育兒家庭購屋成家

為支持婚育，新加坡的組屋優先提供給夫妻，單身者須至 **35 歲**才能申購組屋。

凡育有 **16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得依「育兒優先配屋計畫（**Parenthood Priority Scheme**）」申購組屋，三成的預售屋及五成的二手屋是優先保留給這些家庭；而預售屋及二手屋各有 **5%**是優先保留給育有 **2 名**以上子女者（**Third Child Priority Scheme**）；申購預售屋者，在等待成屋期間，每月尚有補助租金 **200 元至 400 元**（新臺幣約 **4,400 元至 8,800 元**）。

首次購屋的新婚家庭除可動支公積金「一般帳戶」¹的存款外，尚可依其家戶所得享有額外的購屋補助：

購買預售屋者，每月所得低於 **5000 元**（新臺幣約 **11 萬元**）的家戶，補助 **4 萬元**（新臺幣約 **88 萬元**）；如果購屋地點是在尚未發展成熟的地區，且每月所得低於 **8,500 元**（新臺幣約 **18 萬元 7 千元**）者，再加碼補助 **4 萬元**；換言之，購買預售屋的家庭最高可獲得 **8 萬元**，相當於新臺幣 **176 萬元**的補助。購買二手屋者，所得低於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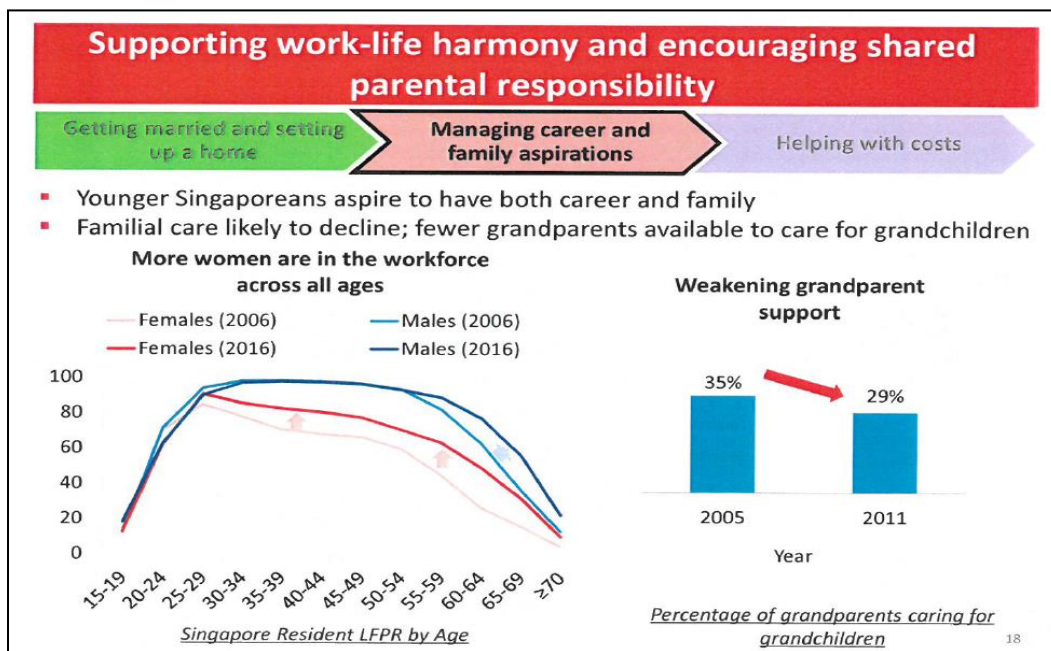
¹ 公積金為新加坡強制國民存款的機制，國民必須將 **20%**的月薪存進公積金帳戶（雇主提撥 **17%**），該帳戶分為 **3 個**子帳戶：(1)退休金帳戶（**retirement account**）(2)醫療費用帳戶（**medisave account**）(3)一般帳戶（**ordinary account**）；其中一般帳戶的存款規定民眾只能用在購屋及子女教育費用。

元者，最高亦可獲得 7 萬元的補助。且組屋價格，以三房為例，平均價格約 30 萬元，相當新臺幣 660 萬元，讓民眾得以合理的價格購屋。

另為鼓勵三代同堂，使祖父母能就近照顧孫子女，凡與祖（外祖）父母同住或住在同一鄉鎮或距離 2 公里以內者，除享有優先配屋權，尚可獲得 2 萬元的購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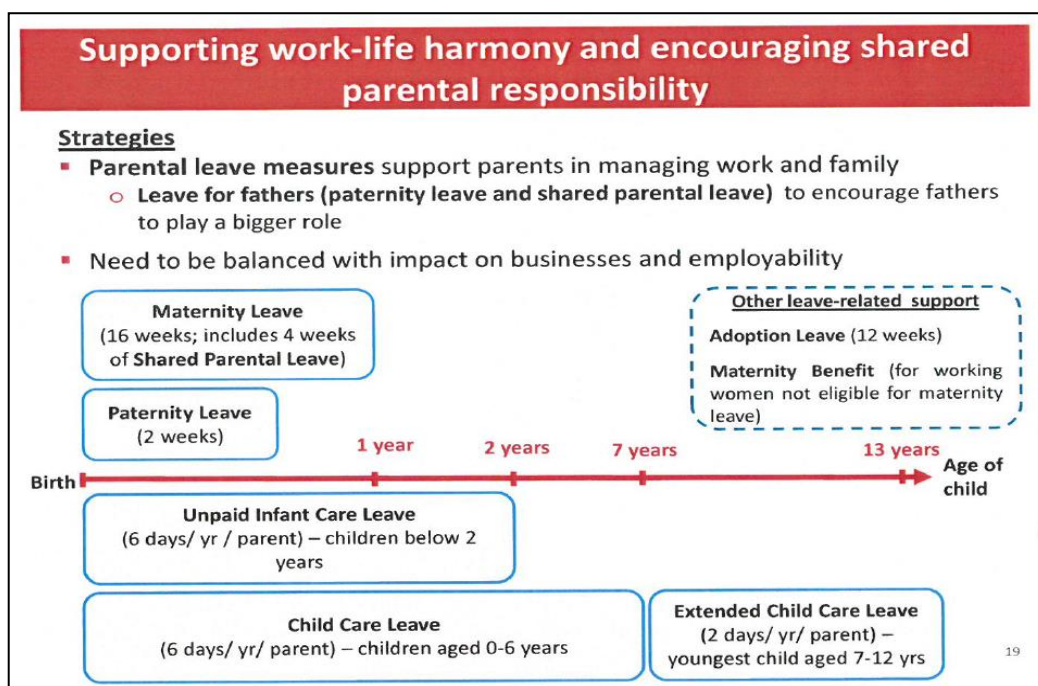
(2) 平衡工作與家庭，並鼓勵父母共同分攤育兒責任

新加坡的年輕人普遍希望能同時擁有工作及家庭，年輕婦女勞動參與率從 2006 年至 2016 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但來自於祖父母等非正式家庭支持系統卻愈來愈薄弱，2005 年仍有三成五的祖父母願意幫忙照顧孫子女，2011 年已下跌至 29%；為建立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支持系統，並鼓勵夫妻共同分攤育兒責任，政府推動各項親職假及彈性工作措施，說明如下：



I. 親職假

新加坡的婦女可享有 16 周有薪產假，其中 4 周可移轉給父親作為有薪陪產假；另為鼓勵父親分攤照顧責任，2017 年起，父親可額外享有 2 周有薪陪產假，是以對於新生兒，父母總計可有 18 周照顧假。不過，雖然政府認為有必要透過親職假支持就業父母育兒，但也認為必須考量員工長期請假對企業及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的影響，所以新加坡未似我國有長達 2 年育嬰假的制度設計，但設有照顧假，育有未滿 7 歲子女的家庭，每年可請 6 天有薪育兒假，子女未滿 2 歲者，可再加請 6 天無薪育兒假；育有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的子女，每年可請 2 天有薪照顧假。2017 年 7 月起，並針對收養子女的家庭提供 12 周有薪收養假。



II. 彈性工作措施

為協助就業父母能有更多的彈性時間照顧子女，政府補助企業推動各項彈性工作措施（**Flexible Work Arrangements/FWAs**），最高可於 4 年內獲得 16 萬元（相當於新臺幣 352 萬元）的補助金額，並推動 3F 的認證標準，包括彈性工時（**Flexible work timing/duration**）、彈性在家上班（**Flexible work location**）及彈性兼職工作（**Flexible work scope**）；2016 年 47% 的企業提供上述至少 1 項的彈性工作措施，較 2011 年增加 38%。

(3) 鼓勵懷孕及生產

I. 產前

2016 年 3 月起，公積金醫療帳戶支付產前照顧的費用，從 450 元提高至 900 元（相當於新臺幣 1 萬 9,800 元），包括產前諮詢、超音波掃瞄、產前檢驗及治療等項目。不孕症夫妻於公立醫院治療者，政府最高可補助 75% 的治療費用，進行人工生殖手術者（公私立醫院均可），得由公積金醫療帳戶支付 4000 元至 6000 元（相當於新臺幣 8 萬元至 13 萬 2 千元）。

II. 生產

公積金醫療帳戶亦可支付生產費用，視其手術類型支付 750 元至 2,150 元（相當於新臺幣 1 萬 6,500 元至 4 萬 7,300 元），另可支付住院費用每日 450 元。

2015 年 1 月起，所有新生兒均會獲得政府 4,000 元的補助（相當於新臺幣 8 萬 8 千元），但該補助係由政府存進公積金的醫療帳戶，作為未來醫療支出使用；患有先天遺傳性疾病需大筆醫療費用者，尚有健保制度可以支付。

(4)減輕養育子女的成本

對於所有育有子女的家庭，政府除有扣（免）稅額的制度外，並發給 1 次性的新生兒獎助金外及為每名兒童設置儲蓄帳戶。

I.扣抵稅額

(I) 扶養子女扣除額

胎次	扣除額度
第 1 胎	5,000
第 2 胎	10,000
第 3 胎以上	20,000

扶養身心障礙兒童者，可依其身障程度再扣除 4000 元至 7,500 元的額度

(II) 職業婦女免稅額(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 WMCR)

職業婦女尚可享受以下的免稅額：

胎次	收入之比率
第 1 胎	15%
第 2 胎	20%
第 3 胎以上	25%

職業婦女的父母或祖父母照顧其未滿 12 歲的孫子女者，每人可扣除 3000 元。

(III) 外籍幫傭稅額優惠

僱用外籍幫傭照顧家中 16 歲以下兒童者，可享有 60 元的稅額優惠。

II. 新生兒獎助金 (Baby Bonus Cash Gift)

第 1、2 胎發給 8,000 元（相當新臺幣 17 萬 6,000 元），第 3 胎發給 1 萬元（相當於新臺幣 22 萬元），並於出生後 18 個月內分期支付。

III. 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

為每名兒童設置發展帳戶，由政府先存入第 1 筆金額 3000 元（相當於新臺幣 6 萬 6 千元），兒童滿 12 歲以前，政府會依父母存款額度，補助相同額度的存款。綜合以上新生兒獎助金，製表說明如下（單位：新幣 SGD／新臺幣 TWD）：

胎次	幣別	新生兒 獎助金	兒童發展帳戶			
			第 1 筆存款 (政府補助)	父母存款 額度	政府補助 額度	政府補助 總金額
第 1、2 胎	SGD	8,000	3,000	3,000	3,000	6,000
	TWD	176,000	66,000	66,000	66,000	132,000
第 3、4 胎	SGD	10,000	3,000	9,000	9,000	12,000
	TWD	220,000	66,000	198,000	198,000	264,000
第 5 胎以上	SGD	10,000	3,000	15,000	15,000	18,000
	TWD	220,000	66,000	330,00	330,00	396,000

(5) 提供充足、優質且價格合理的兒童照顧資源

新加坡的學齡前兒童照顧，分為幼稚園 (kindergarten) 及托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er) 二個系統，二者差異性在於：

- I. 托兒中心：類似我國的托嬰中心，但其收托年齡範圍較廣，可從 2 個月至 7 歲，提供全日型的照顧，每周 5.5 天，無寒暑假。
- II. 幼稚園：就讀兒童需滿 3 歲，未滿 7 歲，每日提供 2 至 4 小時的教育課程，每周 5 天，有寒暑假。

2013 年以前，幼稚園係由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MOE) 主管，托兒中心係由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MSF) 主管，2013 年 4 月，為進行幼托整合，成立「早前兒童發展署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gency/ECDA)」，該署雖然隸屬於社會及家庭發展部，但其業務同時受教育部監督。

由於新加坡的托兒中心可收托到 7 歲，且收托時間較長，又無寒暑假，所以供給數量較幼稚園多，共有 1,300 家，收托 10 萬 8,000 名兒童；偏重教育的幼稚園只有 500 家，就讀兒童有 6 萬名；且因幼稚園上課時間較短，下課後家長通常會再送到托兒中心。

為提供家長充足、優質及價格合理的兒童照顧資源，政府一方面透過公私協力控管照顧品質及收費價格，一方面提供補助費用，減少家長經濟負擔；分述如下：

I. 公私協力

新加坡有 43% 的幼稚園及 46% 的托兒中心係由政府補助²，其營運經費有四成五來自政府補助，藉由補助機制引導經營者提供優質的服務及合理的收費價格，是類公私協力經營者又依其營運規模區分為 AOPs 及 POPs，說明如下表：

² 新加坡幼稚園及托兒中心，依其經營模式分布如下：

幼稚園：公私協力 43%，志願福利機構 37%，私人營利 17%，教育部設置公立幼稚園 2%。

托兒中心：公私協力 46%，私人營利 47%，志願福利機構 7%。

	AOPs (Anchor Operators) 總部連鎖經營者	POPs (Partner Operators) 夥伴式經營
營運規模	大規模的連鎖經營模式，經營者需由政府評選核定，並至各組屋區，運用其公共空間（多為一樓）設置托兒中心，提供組屋區的居民近便性的托兒服務。	個體戶的經營模式，亦須經政府評選核定，至少收托 300 名幼兒。
服務對象	以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為主	一般家庭
收費標準 /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兒中心（全日型） 兒童：720 元（新臺幣 15,840 元） 嬰兒：1,275 元（新臺幣 28,050 元） 幼稚園：160 元（新臺幣 3,52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兒中心（全日型） 兒童：800 元（新臺幣 17,600 元） 嬰兒：1,400 元（新臺幣 30,800 元） POPs 無補助幼稚園

II. 照顧費用補助

對於因照顧 2 歲以下幼兒未工作的母親，政府每月補助 150 元（相當於新臺幣 3,300 元）；因工作將幼兒送至托兒中心者，每月補助 600 元（相當於新臺幣 1 萬 3,200 元），另依其家庭每月總收入及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後每人每月的平均收入，加碼補助 200 元至 540 元，最高補助額度可達 1,140 元（相當於新臺幣 2 萬 5,080 元），表列如下：

幣別	家庭每月總收入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基本補助金額	加碼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SGD	2,500	元以下	625	元以下	600	540	1,140
TWD	55,000	元以下	13,750		13,200	11,880	25,080
SGD	2,501	~ 3,000	625	~ 750	600	500	1,100
TWD	55,022	~ 66,000	13,750	~ 16,500	13,200	11,000	24,200
SGD	3,001	~ 3,500	751	~ 875	600	470	1,070
TWD	66,022	~ 77,000	16,522	~ 19,250	13,200	10,340	23,540
SGD	3,501	~ 4,000	876	~ 1,000	600	410	1,010
TWD	77,022	~ 88,000	19,272	~ 22,000	13,200	9,020	22,220
SGD	4,001	~ 4,500	1,001	~ 1,125	600	320	920
TWD	88,022	~ 99,000	22,022	~ 24,750	13,200	7,040	20,240
SGD	4,501	~ 7,500	1,126	~ 1,875	600	200	800
TWD	99,022	~ 165,000	24,772	~ 41,250	13,200	4,400	17,600
SGD	7,500	元以上	1,875	元以上	600	-	600
TWD	165,000	元以上	41,250	元以上	13,200	-	13,200

參、心得與建議

此次考察可發現該國政府在生育率低迷的衝擊下，於最近一次的 CRC 國家報告特別強調對育兒家庭的支持性措施，同時也相當重視對於低所得弱勢家庭的協助。借鏡該國經驗，謹提出下列心得與建議：

一、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措施

多數華人仍持有先成家再立業及先婚後育的傳統觀念，論及婚嫁的男女，仍普遍希望能先擁有自己的房屋，再考量生育下一代。是以，如何協助新婚夫妻購屋，應為提升結婚率的關鍵因素。我國可參加新加坡作法，由政府興建公共住宅，並優先提供給新婚夫妻，除可避免自由市場機制所造成的高房價，亦可讓民眾用合理的價格購屋。此外，各類社會保險或可效法該國公積金制度，讓民眾可先行提領支用在購屋或子女教育等特定範圍，並依國民家戶所得提供購屋補助，透過提供平價住宅，及搭配其他經濟支持措施，以具體協助新婚夫妻實現「成家」的目標。

二、促進育兒家庭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雖然新加坡政府考量企業需求，未給予勞工長期的育嬰假，但政府有補助企業推動各項彈性工作措施，包括彈性工時（**Flexible work timing/duration**）、彈性在家上班（**Flexible work location**）及彈性兼職工作（**Flexible work scope**），我國應可參考提供更多元化的彈性工作措施，以協助就業父母能有更多的彈性時間照顧子女。

三、給予育兒家庭更多賦稅優惠

新加坡政府針對育兒家庭提供賦稅優惠措施，並依胎次別加碼，該國扶養 1 名子女，可享有 5,000 元（新臺幣 11 萬元）的扣除額，扶養 2 名提高至 1 萬元（新臺幣 22 萬），扶養 3 名提高至 2 萬元（新臺幣 44 萬元）；此外，育有子女的職業婦女尚可享受 15%至 25%的免稅額，建議我國可參考該國作法，給予育兒家庭更多賦稅優惠，以減輕家長養育子女的負擔。

四、提供家長可負擔及優質的幼兒照顧資源

新加坡無論是以照顧為主的托兒中心或是以教育為主的幼稚園，政府在需求端（家長）及供給端（服務提供者）均有補助經費，家長每個月最高可領到相當於新臺幣 2 萬 5,080 元的補助；服務提供者最高可獲得營運成本四成五以上的補助，倘我國在財政狀況可負擔的狀況下，亦可考量同時補助家長及服務提供者，並藉由公私協力控管照顧品質及收費價格。

另我國幼托整合後，0 至未滿 2 歲歸屬托育系統，2 至未滿 6 歲歸屬幼教系統，卻又因幼教系統採學期制，導至 2-3 歲會產生無處可送的空窗期，建議可參考新加坡作法，幼稚園以提供學齡前教育為主，採學期制；托兒中心則以提供全日型的照顧為主，無寒暑假，以因應家長上班所需。

五、小結

由新加坡經驗可知，促進國人婚育非單一政策可以奏效，有賴各部會挹注相關資源，始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惟新加坡政府雖致力於推動各項促進婚育措施，但其 2013 年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也務實地承認國家的總生育率無法在短期內達至 2.1 的替代水平，因此有必要引進年輕的移民以補青年人口的不足，並緩解人口老化的問題。為避免人口萎縮，該國計畫每年引進 1 萬 5 千至 2 萬 5 千名新公民，並滾動式地依申請者的素質、生育率及國家需要檢討移民人數。

為避免年輕人口外移，新加坡政府亦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就業環境及生活環境，「就業環境」部分，政府投注更多的教育及在職訓練資源，提升國人專業技能，預期於 2030 年時，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國人從事專業人員、經理、行政人員及專業技師的工作，並確保他們享有相對應的薪資酬勞；至於技能較低的工作，則引進適量的外勞人力，同時也讓外勞從事醫療保健、老人護理及家事服務，為該國的老年人口和雙薪夫妻的家庭提供照顧。「生活環境」部分，為使新加坡成為適合各個年齡層的宜居城市，政府投資基礎建設提供更為便利的公共設施及交通網絡，同時興建更多的公共住宅（組屋）、醫院護理設施及公園，並就土地及宜居性的課題展開研究，使土地獲得最充分的利用，以克服目前人口密度過高的擁擠問題，讓新加坡有能力容納更多人口。